关于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提示性公告

提示、性公告
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5日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台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或"《基金合同》"的有关规定、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还情形的,基金合同应当终止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。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。第一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线上的情形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。第一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线上的情形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。第一本基金管理人、一、若截至2024年4月11日起、本基金的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,由现上还情况,则自2024年4月11日起、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,停止办理申购。赎回等业务。
一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各询有关详情:
(1)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图为法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